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廿七講

我們打開約翰福音第三章，讀第12到21節，「**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；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；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**」

今天我們要特別講到生命中一個「得」的方法，得著生命的一個公式。我們所有的生命叫作「暫時的生命」，短短幾十年，並且是屬肉體的、屬血氣的。我們有肉體、有魂，這兩個加在一起就叫「屬血氣的」，我們就是這種生命。神要讓我們得的生命是屬靈的、是永恆的。所以，聖經講到「得永生」是一個重要的題目，尤其《約翰福音》特別注重在永生、永生、永生……特別讓我們有永生。我們可以看到《約翰福音》裏特別提到永遠的生命，永生的原文就是永遠的生命。不過「永生」也有兩個翻譯，一個是當作名詞來翻譯就是「永遠的生命」，另外一個是作形容詞來翻譯就是「永遠活著」。我們要記住「永生」這兩個簡單的字有兩個翻譯，一個翻譯成「永遠的生命」，是名詞；一個翻譯成「永遠活著」，是形容詞。這兩個我們都要記住，有時候永生是形容永遠活著；有時候永生是說到一個生命的名詞，叫「永遠的生命」。

神愛世人

我們現在要提到「得永生」的方法，第三章第16節就是一個公式，「**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**」很多基督徒一信主，就會背這節聖經。真正信耶穌的人基本上都會背這節聖經，因為這是我們最喜歡的一句話。「**神愛世人**」，神愛世界上所有的人，這就是福音、好消息。我們已經開始對 神有認識了，因為「**神就是愛**」（約壹四8），神裏邊滿了愛，所以 神愛是必然的，神若不愛反倒稀奇了。神必然要愛，因為 神就是愛，祂裏邊滿了愛，所以祂愛世人。但 神也是公義的，神必須審判人，這一點也要注意；神若不審判人就不對了，因為祂是公義的。所以 神是愛，神是公義，神是聖潔，神是大，神是能力的總根源，這些我們都有認識了。所以 神必須是愛，神裏邊充滿了愛，神是生命的總源頭，這是我們對 神的認識。神愛世人，因為人是祂所造的。祂愛一切所造的，尤其祂特別愛人，因為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，是祂的複像、是祂的像片。並且 神造人是要人作祂的兒子，所以 神怎麼能不愛人呢？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人是 神的傑作， 神用了三步的手續來造人，因此 神特別愛人，這是愛的原因。

人卻與死亡立約、與陰間結盟

神愛世人，祂就不能看著人都死了，因為「**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**」（羅五12），所以，人人都有一死（來九27），這是不可諱言的。我們每個人都要死，人生下來就要死。有的人說，人類的歷史用兩個字就可以總括了，是什麼呢？有的人就很聰明說，「生」與「死」。什麼叫歷史？就是人生、生、生……生了，後來死、死、

死……死了；人所生的人都死了，這就叫歷史。歷史就證明人所生的都要死。所以，聖經說，人的死是從罪來的，人「**與死亡立約、與陰間結盟**」（賽廿八15）。我們是與死立了約。聖經裏所說的都是真的，聖經有《舊約》、《新約》；《舊約》的意思就是死亡的約、與死約會。我們人類與死立了約，是什麼時候立的呢？是亞當立的。亞當替我們立了一個約，他把人都約到死亡裏去了。

什麼叫死約呢？我解釋一下就懂了，我們跟死亡立了約會、約定，好像人與人約會一樣，說「某某人，我們到哪裏見面，我們不見不散。你若先到，你等我；我若先到，我等你。不見到面，不可以離開，我們不見不散。」這就叫約會，這是一個約定。我們和死也是如此，人不是等死，就是找死。人都跟死立了約會，有的人等不及就去找它了；有的人先到了，就在那裏等死，死還沒有來，他就等。所以，全世界的人都在死的約會中，不是找死、就是等死。通常找死的人都是一些年輕喜歡冒險的人，專作些劇烈的、非常驚險的、冒險的動作，像騎快的摩托車、高空跳傘……有許多特別冒險的事，他們卻偏偏喜歡做。這種人是什麼呢？這種人是急不可待、是喜歡找死的人，總是在死的邊緣上轉一下，這種叫「找死的人」。比如，騎摩托車，發瘋似地飆車，結果「咚」地撞一下就完了，這叫找死。那麼，還有些人非常不喜歡死，就會養生，今天吃營養品，明天吃補品，冬補、春補、秋補……一年四季都在補，要讓身體好好地活著；還會經常檢查，經常維護。像這種人活到很老了，死還沒有來；可是老了也沒有辦法了，也不能做什麼了，只能在那兒等。所以，你到公園裏去看，有很多老人坐在椅子上無可奈何，每天坐在那裏，幹什麼呢？你若詳細看他，他是在那裏等死，假如死來了，明天就看不見他了；假如死沒來，他就還坐在那裏等，再出來等。所以，有一種人叫作「等死」，有一種人叫作「找死」。無論如

何，人人都要跟死見面、跟死約會，這就是《舊約》。人死了以後，靈魂還要下到陰間、等候審判，還要受審判，所以，這就叫死亡、陰間的約會。

得永生的公式

神愛世人，神不願意看見人死，怎麼辦呢？神愛世人，就讓耶穌把永遠的生命帶來。「**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**」，「獨生子」——這個子裏面有什麼呢？有永生，有永遠的生命要給人，「**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**」。所以，這是一個公式，這個公式分兩行，上邊一行寫了四個字——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。「神」和「愛」中間要隔開一點、離遠一點，「神、愛、給」，神既然愛，就要給，給什麼呢？給「獨生子」。大家記住上邊的這四個字——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。下邊的一行公式，神愛的是誰呢？「人」。神愛世人，人要怎麼辦呢？人就要「信」；信了以後是什麼呢？就「得」。你看，上邊一行是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；下邊就是「人、信、得」，那麼，我們一接受「子」就是「永生」，所以，下面一行就是「人、信、得、永生」。上邊的四個是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，底下的四個是「人、信、得、永生」，這就是一個公式。

因此，神若愛，就必須要給，神給人什麼呢？神把祂的獨生子給人，「**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**」，所以神所給的不是給點錢，也不是給名譽地位。那些是人可以憑著自己的本事去追求的。但神所給的是人沒有辦法追求的、是人沒有辦法得到的。「神、愛、給」是神因著愛，白白地賜給我們的，叫什麼呢？「獨生子」。神把祂懷裏的獨生子——永遠生命的種子賜給我們，所以，是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。生命在祂裏頭；祂是太初的道，祂裏邊有能力、有智

慧、有神一切的豐盛。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居住在子裏面（西二9）。所以，到了約翰福音第十六章第15節，主耶穌說，「**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**」，父所有的，都在子裏面。神把子賜給我們，一切的豐盛都在祂裏面。神愛世人，就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這就是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。

我們人要怎樣回應神的愛呢？我們就要「信」。假如，宇宙中真有一位真神，祂是創造宇宙萬物、創造人類的，祂這樣愛我們也是合理的、是必然的。這個理是絕對講得通的。「**神愛世人**」，神這麼愛我們，我們就要信。我們不能不信；我們若不信，對我們並沒有好處。你若不信的話，你又能怎麼樣呢？你還不是在那裏等死嗎？你要信；信就得，得什麼呢？得永生（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）。在那個種子裏面、在獨生子裏面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；我們信就得著了。所以，這是一個公式。這個公式也是主耶穌告訴我們，祂從天上來要做什麼。

耶穌來，要賜給我們永生

我們再看前面有幾句話，第12節，「**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；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**」（約三12）耶穌講地上的事、講人的罪、講人需要悔改，人尚且不願意接受；若說將來天上神永遠國度的事，人就更糊塗了、更不能領受了。「**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**」（約三13）所以，「從天降下」是主耶穌基督獨一份的，祂是從天降下來的，沒有人到過父神那裏去、沒有人升過天。所有在地上的人沒有一個到過神那裏去，除了從天降下的人子、道成肉身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

底下又說了一件事，「**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**」（約三14）這是耶穌說到自己要被釘十字架的事。後面到了約翰福音第十二章，耶穌就說到人子要被舉起來（約十二32），這話是祂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（約十三33），所以，耶穌死是釘死在十字架上。「**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**」（約三15）神主要的目的是藉著耶穌的死來贖人的罪，並且把永遠的生命釋放出來給一切信的人，所以，耶穌的死是釋放生命。「**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**」（約十二24），所以，祂必須死，且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死是做什麼呢？釋放生命，「**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**」（約十二24）。再底下就講到這段，人怎麼樣得著生命的公式，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，「人、信、得」，得著什麼？得永遠的生命——「得永生」，這段公式我們就說明白了。

耶穌來，要光照我們的罪

耶穌來也是叫人看見光，讓人明白這件事。耶穌說，「我是世上的光」（約九5），「**我是世界的光**」（約八12）。「**那光是真光**」（約一9），來照亮我們，讓我們真知道我們是在死蔭的幽谷裏、我們是走在死亡的路上。神這樣愛我們，讓我們得著永生。你若還在拒絕，就沒有辦法了。聖經說，「**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**」（約三18），因為耶穌用無窮生命的價值，釘十字架上替我們贖罪。「**不信的人**（就要好漢做事好漢當、自己擔當自己的罪），**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**」（約三18）底下是一個比喻，「**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**」（約三19）所以，不信耶穌的人，罪就定了。有人說，「這太霸道了，怎麼不信耶穌就定罪呢？」因為 神給你的救恩，你不要，你只好自己擔

當。

所以第 36 節說，「**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**」（約三 36）神這樣愛你，你還拒絕、你還辜負、你還背逆、你還反抗，說不要。那麼 神就說，「我給你永生，赦免你的罪，你既然不要，罪就定了。」罪就確定了，再沒有機會了。神的愛你既然不要，就只好面對 神的公義。神的公義是什麼呢？就是審判，就是定罪。所以，底下還做了一個比喻，「**凡作惡的便恨光**」（約三 20），小偷都怕光了，小偷都是在黑暗裏去做壞事，「**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**」（約三 20），責備就是把他偷竊的動作給他顯明出來。「**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**」（約三 21），不作惡、懂得真理的人，就來親近光，「**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 神而行**」（約三 21）。這幾句話就說明，人若繼續喜歡犯罪，就不接受光，他愛黑暗、不愛光。假如，他願意行真理、願意得 神的恩典，他就來就光，就來信耶穌了。

「信」是得 神恩典的法子

這段就說明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，「人、信、得、永生」，這是 神愛的一個表現。人必須用信來接受，用信把 神給我們的禮物、恩典接受過來，所以，「信」是人得 神恩典的一個法子。比如，「神、愛、給、獨生子」，人若不信，反要拿錢買，就不行了。這獨生子不曉得值多少錢？！乃是 神白給的，是恩典。我們沒有法子用我們的資本、才能、智慧去得；我們只有一個法子——就是「信」。我們信 神是愛我們的。我們信宇宙中有一位 神，祂是愛的源頭，祂也是生命的源頭；從祂裏面出來一個永遠生命的種子，是應當的、是可能的。祂這樣愛我們、給我們，讓我們得永生，也是合理的。我們既然不願意等死，又要把我們罪的問題解決，我們信耶穌

就是必然的、必須的。所以，我們就要「信」，我們一信就得著了。這很奇妙！「人、信、得」，這一「得」，耶穌基督就進來了、耶穌基督進就到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就得「永生」。耶穌基督活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得著永遠的生命，我們就可以復活、可以進入榮耀裏。